

债券简称：23 苏资 01

债券代码：115134.SH

债券简称：23 苏资 02

债券代码：115357.SH

债券简称：23 苏资 03

债券代码：115428.SH

债券简称：24 苏资 01

债券代码：240853.SH

债券简称：24 苏资 02

债券代码：241360.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在本受托管理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释义部分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相同。

目 录

第一章 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七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8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66号”文注册，于2023年4月11日公开发行了6.00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23苏资01，于2023年5月16日公开发行了5.00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23苏资02，于2023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了4.00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23苏资03，于2024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24苏资01，于2024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24苏资02。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苏资01、23苏资02、23苏资03、24苏资01和24苏资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简称	23苏资01
债券名称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发行规模	6.00亿元
债券利率	3.4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2026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
信用评级情况	主体AAA，债券无评级

债券简称	23苏资02
------	--------

债券名称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发行规模	5.00 亿元
债券利率	3.2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
信用评级情况	主体 AAA，债券无评级

债券简称	23 苏资 03
债券名称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发行规模	4.00 亿元
债券利率	3.2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2026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
信用评级情况	主体 AAA，债券无评级

债券简称	24 苏资 01
债券名称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发行规模	10.00 亿元
债券利率	2.54%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
信用评级情况	主体 AAA，债券无评级

债券简称	24 苏资 02
债券名称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发行规模	5.00 亿元
债券利率	2.02%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2027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
信用评级情况	主体 AAA，债券无评级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职基本情况如下：

1、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中期报告》，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的公告》。

2、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政策要求，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经核查，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3、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华泰联合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如下：

2024年5月7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2024年5月10日，华泰联合针对该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4年6月5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2024年6月11日，华泰联合针对该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4年7月11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2024年7月18日，华泰联合针对该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4年9月4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的公告》，2024年9月11日，华泰联合针对该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Jiangsu Asset Manage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赵俊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0.00万元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俊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号码：0510-85181609

传真号码：0510-85181609

公司网址：<https://www.jsamc.com.cn>

电子信箱：zhglb@jsamc.com.cn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67695492H

公司经营范围：江苏省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从事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项目策划；企业上市、风险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全国范围内首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不良资产收购

与处置)、电线电缆业务、合伙企业管理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小贷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1)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主要是由发行人本部来运营。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按照资产收购来源渠道分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经营区域方面，发行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在江苏省范围内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无区域限制。从不良资产收购时涉及的行业来看，与江苏省经济环境保持一致，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包以光伏、纺织、造船、化工等制造业和贸易行业为主。

(2) 电线电缆业务

2020年一季度远程电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发行人新增电线电缆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远程电缆负责。

远程电缆所处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在电线电缆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经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50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电缆、特种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四大类。

远程电缆是“全国用户满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AAA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级资信企业”、“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AAA级”和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拥有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研发和支持平台。公司具有多个在行业内部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品种：公司核电站用电缆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并供货核电站核级电缆、非核级电缆领域；110kV、220kV等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获得客户高度评价；矿物绝缘电缆应用于重要的公共设施，光电复合电缆应用于国网电网智能化改造项目，电动汽车电缆应用于汽车行业领域，光伏电缆应用于新能源发电领域。公司坚持核心技术的长期投入，在核级电缆、防火电缆、高压电缆等细分市场，提供具有优越竞争力的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广泛适用于国家电网建设、轨道交通、核电、冶金、石化、高校、市政工程等多个领域。

(3) 合伙企业管理服务业务

发行人合伙企业管理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资产”）负责。发行人合伙企业管理服务业务主要是指基金投资及管理业务，发行人通过联合地方政府、社会投资人搭建特殊资产合伙企业、产业升级调整合伙企业等，发行人受托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通过资本运作和管理提升等手段，发挥各方在不良资产资源渠道、处置能力等方面的优势，专注于特殊资产的收购与处置、重点项目的并购与重组、问题企业的诊断与盘活，助力构建地方不良资产处置生态圈。截至目前，联信资产主要负责国有基金（有限合伙形式）和民营基金（有限合伙形式）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4）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无锡联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租赁业务主要是售后回租模式。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售给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将上述资产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租赁期满，资产归还承租人所有。发行人先与客户针对租赁物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客户将租赁物出售给发行人，再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从发行人处租回。

（5）保理业务

公司保理业务经营主体为无锡联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联投保理成立于2018年1月12日。发行人保理业务的盈利模式是为客户提供保理服务，收取利息费用，部分客户收取保理服务费，并根据对客户评价情况、应收账款质量、保证措施、谈判态势以及国内资金价格水平等因素进行调整。

（6）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运营主体为无锡市联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主要是为发行人将自有资金拆借给客户，根据协议约定，每期收取固定收益确认利息收入。发行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收到利息收入时，借记“银行借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利息性收入”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4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4.83亿元，较上年增加26.10%；营业成本40.78亿元，较上年增加39.04%，具体各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较上年变动幅度	营业成本较上年变动幅度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16.03	0.23	98.56	-3.90%	-32.35%
合伙企业管理服务业务	0.30	-	100.00	50.00%	-
电线电缆	44.00	39.52	10.17	39.46%	40.54%
融资租赁业务	2.11	0.32	84.99	47.55%	39.13%
保理业务	1.48	0.24	83.61	74.12%	0.00%
小贷业务	0.41	-	100.00	70.83%	-
其他业务	0.51	0.46	8.71	10.87%	15.00%
合计	64.83	40.78	37.11	26.10%	39.04%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356.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38%；总负债为223.9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84%。2024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64.83亿元，较上年增加26.10%，净利润为11.49亿元，较上年增加17.24%。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总资产（亿元）	356.23	322.73	10.38
总负债（亿元）	223.99	202.08	10.8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2.24	120.65	9.61
营业总收入（亿元）	64.83	51.41	26.10
利润总额（亿元）	15.17	13.02	16.51
净利润（亿元）	11.49	9.80	1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93	9.47	15.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4	0.61	-3,280.3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43	-1.90	-596.3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75	-1.01	-1,560.40
流动比率（倍）	1.91	1.78	7.30
速动比率（倍）	0.87	0.87	-
资产负债率（%）	62.88	62.62	0.42
营业毛利率（%）	37.11	42.95	-13.6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66号”文批准，于2023年4月11日公开发行了6.00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23苏资01，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置换到期债务“20苏纾01”的偿债资金。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66号”文批准，于2023年5月16日公开发行了5.00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23苏资02，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置换到期债务“20苏纾01”的偿债资金。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66号”文批准，于2023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了4.00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23苏资03，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置换到期债务“20苏纾01”的偿债资金。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66号”文批准，于2024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24苏资01，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1苏纾01”本金。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66号”文批准，于2024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5.00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24苏资02，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1苏纾02”本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苏资01、23苏资02、23苏资03、24苏资01及24苏资02募集资金已全部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该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并由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2024.4.29)
2.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报告》 (2024.4.29)
3.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24.5.7)
4.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2024.6.5)
5.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 (2024.7.11)
6.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4.8.30)
7.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中期报告》 (2024.8.30)
8.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的公告》
(2024.9.4)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债券简称	23 苏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简称	23 苏资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简称	23 苏资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简称	24 苏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简称	24 苏资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第七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关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六章。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3苏资01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已按时付息。

2、23苏资0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5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已按时付息。

3、23苏资03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已按时付息。

4、24苏资01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24苏资01未到付息兑付日。

5、24苏资0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24苏资02未到付息兑付日。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8和1.91，速动比率分别为0.87和0.87，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较好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较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62%及62.88%，长期偿债能力稳定。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受托管理人

2024年度，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2024年度，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